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轶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54	轶峰新材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律所：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毅 施春兰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1）、《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2）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23-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九）审议《追认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事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子公司芜湖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建立新厂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与安徽振卓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78000000 元；振卓建设有限公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建设厂区总工程服务；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前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60753800 会议联系人：朱娜

(二) 会议费用：自费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